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同意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濮自然资文〔2023〕98号

签发人：李世敏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449号提案的 答 复

刘峰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村庄规划编制重在两个‘实’”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严格村庄编制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主体”

《河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明确提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协同，

村民参与，专业技术力量支撑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村庄规划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

二、关于“深入开展调研，编细编实村庄规划”

根据《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征求意见稿）》，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须通过收集资料、驻村调研、入户访谈、集体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村庄现状情况、村庄问题和发展需求等。一是制定详细的村庄基础资料清单，充分收集涉及村庄的相关规划、区位条件、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土地利用、村庄建设、发展需求等基础资料。二是规划编制人员应深入村庄，调研了解村庄发展的历史脉络、人文风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产业现状、现存问题。规划主要编制人员一次连续驻村工作不低于5天、不少于2次，驻村服务时间累计不低于30天。三是列出访谈提纲，通过逐户走访、电话、网络等方式，充分听取村民诉求，收集村民和在外乡贤对村庄发展的意见建议，鼓励大家深度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四是采取座谈会的形式，充分听取乡镇政府、村两委和村民代表意见建议。

我市严格按照《河南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征求意见稿）》进行村庄规划编制。编制方案均经专家论证评审和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按程序报批。

三、关于“塑造符合区域特色的建筑风貌”

我市已印发《濮阳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1〕20

号)、《河南省濮阳市农村住房精细化设计图册》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农房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提出管控要求,对外观色彩和细部设计提出了引导建议。

四、关于“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及村民参与积极性”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按照“政府引导、村级主导、村民主体”的工作原则,依托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突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乡土特色导向,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将村庄规划变成老百姓自己的规划。简化规划表达,着力编制接地气、能看懂的村庄规划,说村民听得懂的话、画村民看得懂的图,确保规划好用、实用、管用。

五、关于“强化乡村建设用地计划支持”

全力助推乡村振兴,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年度计划中单列安排不低于5%的用地计划指标,专项保障农村产业用地需求,专项助力乡村振兴。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根据村庄建设需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对农村村民住宅的合理需求,按不低于5%的比例单列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把“户有所居”落到实处。

2023年7月21日

(联系人:毕雪薇 联系电话:1560393350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